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36號

109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郭維英

周淑芬

趙崑秀

被告 張紹煒

皇維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維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竹交簡字第6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郭維英、周淑芬、趙崑秀對被告張紹煒、皇維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健順

法官 湯淑嵐

法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